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：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

【依據110年2月8日教育局173218公告修正版】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一) 大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【因應教育部110年2月3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開學日延至2月22日配合修正】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	期間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齡)	5 歲(學齡)
學費		1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0元（入園即免收學費）		
雜費		1學期	440 元		
代辦費	材料費	1學期	1144元		
	活動費	1學期	748元		
	午餐費	1學期	2992元		
	點心費	1學期	3520元		
	保險費	1學期	175 元（非補助項目）		
學期收費總額			9019 元（郵局扣款手續費 5 元另計）		

*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六、其他退費相關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
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七、本園依第五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單據，並列有退費項目及數額，且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